

雷州市医疗保障局

雷医通〔2023〕314号

雷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湛江市委第五交叉巡察组反馈口腔医疗机构存在问题的通报

各口腔诊所（门诊部）：

根据湛江市委第五交叉巡察组《关于巡察雷州市医疗保障局党组的反馈意见》的工作要求及有关口腔种植价格专项治理工作的文件精神，现将有关存在问题通报如下：

一、存在问题

一是新城微笑口腔门诊部、新城卓越口腔诊所、新城金樟口腔诊所等3家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用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用耗材等没有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的医保编码；二是没有严格落实国家口腔服务项目15项收费内容，政府指导价不得超过3518元的规定；三是新城金樟口腔诊所没有公示医疗价格。

二、整改工作要求

1、请各定点口腔诊所（门诊部）根据《湛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门诊医疗保障服务协议》规范开展相关

工作，严格执行协议条款，按照规定使用国家统一的医保编码（相关业务请咨询医保局医药服务和待遇保障股）。

2、落实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根据《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湛医保函〔2023〕101号）等文件的要求，各口腔诊所（门诊部）提供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主要采取“服务项目+专用耗材”分开计价的收费方式。服务项目按规范的15项指导价收费，在收费单据上列出所收费的项目（服务项目+专用耗材）及价格等，不得另设服务项目收费，且单颗种植牙服务项目总费用不得超过3518元，做到严格按照《承诺书》执行收费。服务项目价格超过3518元的要立行立改，整改到位。下一步，我局将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检查。

3、做好项目价格明码标价工作。各口腔诊所（门诊部）在明显区域公示口腔种植15项收费价格及其他项目价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各定点口腔诊所（门诊部）要在10月底前完成价格公示，并按照公示价格进行收费。下一步，我局将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检查。

